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第一信用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康宏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收購合共58,76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總代價為19,990,9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平均價格每股第一信用股份約0.3402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當單獨計算時）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收購事項（當與於收購事項之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康宏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收購合共58,76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總代價為19,990,9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平均價格每股第一信用股份約0.3402港元。

由於銷售股份乃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收購，故本公司並不知悉銷售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銷售股份之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所收購之資產**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集團（透過康宏財務）持有合共526,22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相當於第一信用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50%。

銷售股份相當於第一信用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2%。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透過康宏財務）持有合共584,98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相當於第一信用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12%。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9,990,9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平均價格每股銷售股份約0.3402港元。代價（其已根據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支付）為銷售股份於收購事項時之當時現行市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指令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 有關第一信用集團之資料

第一信用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5）。第一信用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下文載列第一信用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第一信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
| 營業額   | 63,264,700                            | 53,347,194                            |
| 除稅前溢利 | 29,498,918                            | 29,099,577                            |
| 年度溢利  | 24,872,706                            | 24,997,678                            |

第一信用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46,535,894港元及906,408,322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及第一信用集團均從事借貸業務，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透過以合理價格收購於第一信用集團之重大股權而投資於借貸行業以作長期投資之良機。

鑑於收購事項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乃按當時現行市價收購，而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前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內，康宏財務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收購合共526,22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總代價為178,944,6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先前收購事項（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當單獨計算時）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收購事項（當與於收購事項之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可能會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進一步收購第一信用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康宏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收購58,76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總代價為19,990,9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康宏財務」   | 指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信用」   | 指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5） |
| 「第一信用集團」 | 指 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  |
| 「第一信用股份」 | 指 第一信用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 「創業板」    |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先前收購事項」 | 指 康宏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內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收購合共526,22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總代價為178,944,6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
| 「銷售股份」   | 指 合共58,76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陳毅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遜豪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潘鐵珊先生。